

# 中國醫藥大學生命科學院 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級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通過  
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文校字第1050005822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107年09月20日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級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會議  
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文校字第1070017378號函公布

- 一、 中國醫藥大學生命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使學生結合課程專業理論與產業實務經驗，增進實用能力，特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見、實習。茲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設本院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，並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生命科學院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校「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」分設系級、院級及校級見、實習委員會，採三級制度。
- 三、 院級見、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：
  - (一)組織成員：
    - 1.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院院長擔任。
    - 2.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各見、實習相關系所主管、教師代表若干名，各見、實習單位學生代表各一名擔任，必要時，得聘請家長代表、法律專家、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。
  - (二)工作執掌：
    - 1.審議系級見、實習委員會之設置要點。
    - 2.審議、監督及追蹤各「系級見、實習委員會」所提之學生見、實習分發、見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、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及學生見、實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校級見、實習委員會」。
    - 3.協調解決院內所屬學系(所)學生見、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及學生申訴之處理。
    - 4.其他見、實習相關事宜。
- 四、 本院各學系基於學生見、實習需要，應設「系級見、實習委員會」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，並經「院級見、實習委員會」通過後實施。  
系級見、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：
  - (一)組織成員：
    - 1.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系(所)主任擔任。
    - 2.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學系(所)專任教師、學生代表一至二名擔任，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。
  - (二)工作執掌：
    - 1.規劃及監督學生見、實習分發、見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、學生見、實習成效之評估及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院級見、實習委員會」。

2.協調解決本系學生在見、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及學生申訴之處理。

3.其他見、實習相關事宜。

五、各級見、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。

各級見、實習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

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、「校級見、實習委員會」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